

	研習課程名稱	研習課程地點	指導人員 姓名	指導人員 聯絡電話
時 分至 時 分				
住宿地點：				

- 六、實務操作以每日四小時為限，夜間、週末及假日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排課，其課程表內應明列研習之目標、方式、期間、課程、人數、項目、指導人員、時間配置與進度及研習場所。
- 七、活動行程涉及觀光旅遊者，應由綜合或甲種旅行業接待。但由旅行業、旅行業同業公會擔任邀請單位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公司大小章)

邀請單位： 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聯絡人姓名： 電話：

行程涉及觀光旅遊之接待旅行社：

接待聯絡人職稱： 姓名： 電話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